

LAN LU SHI DAI



E · L 多 克 特 罗

褻褻时代

花 山 文 艺 出 版 社

襁 褓 时 代

[美] E·L·多克特罗 著

常涛

刘奚

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石家庄

责任编辑 翟建文

美术编辑 李文侠

槛楼时代

[美] E·L·多克特罗著 常涛、刘奚 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石家庄市塔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25 印张 180000字 印数 1—30000 1987年4月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统一书号：10286·343

ISBN 7—80505—016—3/1.16 定价：1.60元

这首乐曲不要弹得太快。

拉格泰姆是不能弹得太快的……

——斯科特·乔普林·

* 本书原题 **Ragtime** (拉格泰姆) 是美国黑人的一种早期爵士音乐, 风靡于1890至1915年间, 七十年代初期又开始流行。**Ragtime**源于**ragged time**, 指乐曲中的切分音节拍, 也有“蹩脚时代”的意思。乔普林 (Scott Joplin, 1868—1917) 是美国拉格泰姆钢琴家、作曲家, 人称拉格泰姆之王。——译注

编 者 的 话

《褻褻时代》是一部以美国二十世纪初期的社会状况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当年美国社会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悲剧的时代，褻褻的时代，其社会生活是“褻褻”的，甚至人们的性心理也是“褻褻”的。

《褻褻时代》这部作品采用了弗洛伊德意象主义的表现手法，快节奏地推出了众多的历史真实人物，例如大名鼎鼎的美国大财阀摩根、举世闻名的汽车大王福特、世界著名的脱身术大师胡迪尼、美国总统老罗斯福和他的继任威尔逊以及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游历美国，这些举世瞩目、显显赫赫的真实历史人物混在纯属虚构的不同阶层和不同种族的三户美国普通人家之中，他们是大药制造商、黑人钢琴师、犹太剪影艺人。真真假假的人物，虚虚实实的情节，犹如一幅幅浩瀚纷繁的人物画卷，广泛地从种族关系、伦理道德以及情爱、性爱，等方面深刻地揭示了人的本性。更重要的这部作品以历史为素材虚构情节，又通过虚构的情节再现历史。

曾经风靡世界的脱身术大师胡迪尼出现在该

作品中，不仅表现了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而且再现了一个活生生的艺术典型。胡迪尼缚手负石坠入海底后而脱险的惊险表演，曾经轰动世界，他的自我磨炼，要使自己的技艺尽善尽美的献身精神，反映了一种美国理想。

这部作品着力刻画了一位处于特殊社会地位的妓女伊芙琳。伊芙琳是风靡美国社会的名妓，绝代佳人，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性感美人”。凡刊载她头像的报刊很快会被人抢购一空，她被富豪当作享乐的工具，她受到正派人的歧视，受到那种品德下流人的残酷虐待，唯有一位以设计焰火为职业的中产阶级青年（作品中称之为弟弟），真正爱上了伊芙琳。弟弟以异性的狂热追逐着伊芙琳，他跟踪藏进伊芙琳卧室的壁橱里，当伊芙琳裸体浴洗更衣时，他把伊芙琳抱进自己的怀抱里，伊芙琳为这位年轻人的痴情所感动，于是她和他那种很纯洁的性生活从此开始了。然而，这位美丽而善良、文静而多情的伊芙琳，由于倍受异性的折磨而心态变异，尽管真正爱她、也为她所爱的男性是一位正派青年，她却毅然逃离了，她执意摆脱了原本很纯净的情感——因为她生活中需要一个会虐待她而她也能任意虐待的男性，她以为只有如此，才是真正属于她的生活范畴。那位焰火设计师却苦苦地眷恋着伊芙琳，当他发觉自己已经永远失去伊芙琳时，由于痛苦难挨而几

乎精神崩溃。此后，他铤而走险，加入无政府主义者的行列，制造杀人武器，参与暴力活动，终于在墨西哥农民起义军中战死。

《褴褛时代》这部作品，充分表现了一切人的命运都为社会、为经济、为情爱所左右，而自己却难以掌握自己的命运。作品中所展示的三户美国普通人家的成员以及那些显赫一时的历史人物，在他们无法控制的社会力量面前，各自的性格逐渐异化，人们的心理发生变态。摩根与福特作为美国两代大财阀合成了一个最神秘的、排他性的俱乐部，从而形成与代表了美国的垄断阶层；摩根因贪恋其豪华富贵的生活而渴望死后复生，晚年他周游各国，精心建造他的“金字塔”；那位黑人钢琴师真诚地追求纯洁的爱情，渴望用他那美妙的琴声和洁白无瑕的爱情建造一个与尘世完全隔绝的天堂，一个理想的天堂。然而，就在这个理想的天堂将要降临之际——就在那位黑人钢琴师与她追逐多年的情人将要结为夫妇的前夕，他因反抗一位消防队长的种族歧视双方发生了暴力冲突。黑人钢琴师终于被种族歧视的暴力推向犯罪的深渊，接下来的是他以暴力反抗暴力。于是，在作品中出现了一幕又一幕的暴力场面。这部作品通过各个阶层的内心呼喊，旨在探索人生，了解世界。这部作品推出了众多各阶层、各角落的人物，旨在揭示美国社会的劳资纠纷，种族歧视

以及争取人权、女权等一系列美国社会的根本问题。不难看出，贯穿全作品的中心线索是抨击美国社会，揭露歌舞升平、繁荣昌盛的社会表层下潜伏着危机。作者以玩世不恭、揶揄取笑嘲讽历史的手法批判社会。作品深刻地揭示了人与社会与历史关系的内涵，发人深省。

顺便提到的是作者的笔触也伸向了生活在冰岛的爱斯基摩人那种无忧无虑的原始生活方式。那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纯洁得犹如他们赖以狩猎的洁白无垠的雪野，以致他们男女之间的“交欢”也带上了那种“原始的”“洁白的”风味。这与那种高度文明的变态社会恰好形成鲜明的对照。

《褴褛时代》又称《拉格泰姆时代》，是美国黑人的一种早期爵士音乐，作品在创作手法上采用了那种爵士音乐“切分音”的跳跃性节奏，大起大落，大开大合；短句的语式，演奏着“切分音”拍节那样的跳动感，韵味浓烈，特色突出。无论描写爱情生活，还是暴力场面，都是韵律起伏，绘声绘色，生动地表现了当时美国社会的风貌。

《褴褛时代》尽管触及了美国上层社会，但却着笔于倾诉美国人民大众压在心头的话语，因而，这部作品在美国出版后很快成为图书市场上的畅销书，成为美国七十年代代表作品之一。这部作品还被列为美国大学文学课程的必读书目。《褴褛时代》所以受到社会舆论界的如此关注，还

在于它与近年来小说走进居室、深入人的内心世界的倾向相反，该作品不局限于个人生活，努力表现历史社会，它是一部深入外部世界的实验小说。这部作品没有着力于细腻的心理描写，很少刻划复杂性格，更没有围绕人物转圈子。只是勾勒了几种社会形态，勾勒了几个人物的大概轮廓，却深刻地表现了人物的特征、情绪和性格，收到了绘画中“白描”的效果。

综上所述，我们愿意将这部作品介绍给广大中国读者，特别是广大青年读者，从而帮助广大青年朋友深刻地、本质地认识西方世界。

本书封面采用了美国原版的装帧设计，画面呈现的问号，似乎是美国人民怀着变态的心境，向着那个襁褓时代发问：究竟是一种什么社会势力在左右我们的命运？

第一部

1

一九〇二年，父亲在纽约州新罗歇尔市布罗德维尤大街山顶上建造了一幢房子。这是一幢结实的三层楼房，褐色的屋顶上开着天窗，凸在墙外的窗户有条纹帆布篷遮荫，还有纱窗隔着的门廊。在六月的一个晴朗的子里，全家欢欢喜喜地迁入了新居。从此，一家人似乎可以安安稳稳地过上几年舒坦的日子了。父亲的收入大部分是靠制造国旗、彩旗、花炮等表达爱国热忱的产品积攒起来的。在本世纪初，爱国主义是一种靠得住的感情。当初，老罗斯福当政。人们常常成群地聚集在一起，不是在户外参加游行、露天音乐会、炸鱼聚餐、政治性野餐、社交性远足，就是待在会议厅、杂耍剧场、歌剧院和舞厅里。好象什么

娱乐活动都必须有大群人参加才行。火车、轮船和电车不断地把人们从一个地方送到另一个地方。这就是当时的生活方式，人们就是那样生活的。那时候，女人们要比现在壮实。她们撑着白色的阳伞参观军舰。夏天人人都穿白衣服。网球拍是椭圆型的，很笨重。令人头昏目眩的儿女私情甚多。没有黑人。没有移民。星期天午饭后，父亲和母亲上了楼，关上了房门。外祖父在客厅的长沙发上睡着了。穿着水手服的小男孩坐在门廊里，赶着苍蝇。山脚下，母亲的弟弟登上一辆街车，坐到了终点站。他是个孤独、内向的年轻人，常常被人认为缺乏自知之明。终点站的周围是一片长满泽草的荒野，空气咸涩。母亲的弟弟穿着一件白色的亚麻布衣服，戴一顶硬草帽，蓄着淡色的胡髭。他挽起裤腿，赤脚在盐碱滩上走着，不时惊起一些海鸟，在美国的历史上，这正是温斯洛·霍默在作画的时候。东海岸还能看到落日的余晖。霍默画下了这暮色。大海显得阴沉沉的，新英格兰沿岸的岩礁和浅滩都染上了一层冷色。过往船只无缘无故地触了礁，勇敢的人们用缆绳奋力抢救。灯塔里、野梅丛中的那些小屋里，都不断出现怪事儿。美国上下，偷情与死亡难解难分。私奔的女子在一阵狂欢的颤栗中丧了命。有钱人家买通新闻记者把这种风流韵事遮掩起来。人们从报刊杂志的字里行间揣摩着。在纽约，各

家报纸都连篇累牍地报道著名建筑师斯坦福·怀特被某铁路兼焦炭大王的一个怪癖的后代哈里·凯·索开枪打死的消息。哈里·凯·索是伊芙琳·内斯比特的丈夫，而内斯比特则是个有名的美人儿，一度是怀特的情妇。枪击事件就发生在第二十六街。这个街区就是怀特本人按照西班牙塞维利亚的风格设计的，房屋是清一色的黄砖、赤陶土，非常气派。正当歌舞剧《香槟小姐》在这条街的麦迪逊广场屋顶花园里举行首演式、艺术家们正在又唱又跳的时候，那位怪人在此盛夏之夜身穿黑色厚外衣，头戴硬草帽，突然掏出手枪朝那位名建筑师的脑袋放了三枪。屋顶上，人们尖叫了起来，伊芙琳昏倒了。伊芙琳十五岁的时候曾经给一位著名的艺术家充当模特儿。她的内衣都是白色的。丈夫常常用鞭子抽她。有一次，她偶然遇到了革命家埃玛·戈德曼。戈德曼狠狠地开导了她一番。显然，还是牵涉到黑人，还是牵涉到移民。尽管报纸上都说这次枪击事件是本世纪最大的一桩罪案，然而戈德曼却十分明白，那才不过是一九〇六年，离本世纪末还有九十四年呢！

母亲的弟弟爱上了伊芙琳·内斯比特。他一直在密切注视着围绕伊芙琳·内斯比特这个名字的丑闻，而且还开始推想：她的情夫斯坦福·怀特死了，她的丈夫哈里·凯·索也进了大牢，这

样她就需要一个虽然身无分文却是风度翩翩的中产阶级青年男子的体贴。他整日思念着她，急不可耐地想得到她。在他的房间里，墙上贴着一幅查尔斯·达纳·吉布森画的题为《永恒的问号》的画，是从报纸上剪下来的。画面上是伊芙琳的侧影，披着一头浓密的卷发，有一缕散开了，宛如一个问号挂在额头上，恰好圈住了那低垂的眼睛，把眉毛遮住了。她的鼻子向上翘得很是别致，嘴唇微微噘起，细长的颈项象小鸟起飞时那样弯着。为了伊芙琳·内斯比特，一个男人惨死了，另一个男人的一生也毁了；由此，母亲的弟弟得出结论：世界上除了她那双纤细的手臂的拥抱以外，再也没有什么更值得追求，更值得向往的了。

午后是蓝色的薄雾天气。潮水淹没了弟弟的足迹。他弯腰拾起了一只十分完美的贝壳，那贝壳的形状象一枚顶针，粉色与琥珀色螺旋相间，是长岛海湾一带不可多得的品种。在薄雾蒙蒙的日头底下，弟弟的脚踝结上了一层盐霜，他只是仰起头喝下了那贝壳里的几滴海水。海鸥在头顶上空盘旋，发出双簧管似的鸣叫声；在他背后那片沼泽尽头的陆地上，在高高的泽草遮住视线的远处，北大街上的街车响着铃声，催促行人赶快闪开。

在城市的这一头，穿水手服的小男孩突然显得烦躁不安起来，开始在门廊里跑来跑去。他踮

着脚踩在藤背摇椅的弓腿上。孩子到了他这样的年龄，周围的大人们往往预料不到他们会有这么多的聪明才智，因而也就不去理会他们。小男孩每天都看报纸，眼下正关心着职业棒球运动员与一位科学家之间的一场争论：科学家否认有什么曲线球，说这只不过是人的一种错觉。他觉得自己家中的生活不允许他到外面去走走看看。譬如，他对于脱身术大师哈里·胡迪尼的事业发生了极大的兴趣，然而家里却一次也未曾带他去看这位大师的表演。胡迪尼是第一流杂耍剧场的头牌演员，观众都是些穷人——搬运夫、小贩、警察、儿童等。他的一生是荒谬绝伦的。他周游世界，接受人们加在他身上的各种各样的束缚，一次又一次地从这些束缚中摆脱出来。人们把他五花大绑捆在一张椅子上，他脱身了。用铁链锁在一架梯子上，他脱身了。让他戴上脚镣手铐，穿上专为犯人和疯子设计的束身衣，把他锁在柜子里，他又脱身了。他能够从银行的金库、钉死的圆桶、缝住的邮袋里脱身，也能够从锌皮作衬里的内勃钢琴音箱、巨型足球、马口铁锅炉、拉盖书桌和香肠衣里面脱身。他的脱身术是神秘莫测的，因为他从不破坏、甚至似乎也未打开过禁锢他的器具。帷幕一拉开，他就衣发凌乱而洋洋自得地站在原封未动、完好如初的容器旁边，向观众频

频招手。他从一只灌满了水的密封牛奶桶里逃了出来，从一节押运西伯利亚流放者的闷罐车厢里逃了出来。他摆脱了中国式的十字架刑具的禁锢，逃出了汉堡的反省院、英国的囚船和波士顿的监狱。用铁链把他锁在汽车轮、水车、大炮上，他逃脱了。带上脚镣手铐从桥上纵身跳入美国的密西西比河、法国的塞纳河、英国的默西河，他都很很快就浮出了水面向人群招手。不论是穿上束身衣倒挂在起重机、双翼飞机或高楼顶上，还是锁在一件没有氧气装备的潜水服里，绑上重荷投入大海，他都脱身了。有一回，他被活埋在坟墓里跑不出来，要人解救。人们赶紧把他挖了出来，只见他面色苍白，气息奄奄，指甲缝里流着血，眼上不断掉下泥土，站也站不起来。他的助手见他这般光景，洗手不干了，而他却喘着气，咳着血，说：土太重了。人们把他收拾干净，送回了旅馆。胡迪尼离开人世至今将近五十年，然而脱身表演的观众却愈来愈多。

小男孩站在门廊的尽头，眼睛盯着纱窗上一只爬来爬去的绿头苍蝇；它的样子好象是从北大街往山上爬。苍蝇飞出去了。一辆汽车从北大街驶上山来。快到山顶时，他看到那是一辆四十五马力的黑色波普——托莱多牌轻便小汽车。他奔出门廊，站在台阶上。汽车驶过他家，吼叫一声

便一头撞到路边一根电线杆上。小男孩奔入屋内，喊叫楼上的父母亲，把外祖父也吵醒了。小男孩又奔回门廊。汽车上的车夫和一个乘客正站在街上看着那辆汽车：大车轮，充气车胎，黑瓷漆的木轮辐，水箱前和挡泥板上装着黄铜的前灯和侧灯，双侧门，车内是簇饰的装璜。汽车似乎没有撞坏，穿一身制服的车夫掀起了引擎罩，一股白色蒸汽嘶嘶地直往上冒。

有几个人在自己家的前院看热闹。然而，父亲理了理背心上的表链，走下台阶来到人行道上，看看是否可以帮上一把。汽车的主人就是那位大名鼎鼎的脱身术大师哈里·胡迪尼。那天，他刚好乘车经过韦斯切斯特，打算去购买产业。他被邀到父亲的家里小坐，待水箱冷却后再赶路。他那谦逊、近乎平庸的举止使他们感到惊异。他显得无精打采；他在脱身艺术上的成就，招来了大批的竞争者，使他必须不断设计出更加惊险的绝招。胡迪尼个子不高，体格健壮，双手有力，背部和手臂上的肌肉绷紧了他那件满是皱褶的上衣，他那套花呢上衣做工讲究，但不合时令，因为气温已高达华氏八十度。他那鬃毛似的头发由中间分开，清澈的蓝眼珠不停地转动着。胡迪尼对于父亲和母亲都非常尊敬，谈起自己的职业则显得有些腼腆，这使他们觉得很得体。小男孩目不转

睛地盯着他。母亲买来了柠檬水，送入客厅；胡迪尼感激地喝着。客厅内窗户紧闭，隔开了室外的高温；窗上还有帆布篷遮荫，使室内比较凉爽。胡迪尼想解开领扣。他的注意力被那些方正厚实的陈设所吸引：窗上的帘子，深色的地毯，东方绸的靠垫，绿色的玻璃灯罩，以及躺椅上的斑马皮。父亲注意到胡迪尼的目光，便说那斑马皮是他在非洲一次狩猎中获得的纪念品。父亲是一位颇享盛名的业余探险家，曾任纽约探险家俱乐部主席，至今每年仍交纳会费。其实，再过几天他就要出发，扛起俱乐部的旗帜，参加第三支彼利远征队去北极。您是说您要跟大名鼎鼎的彼利一起去北极探险？胡迪尼问道。但愿上帝保佑。父亲回答，然后就仰身靠在椅背上，点着了一支雪茄。胡迪尼变得健谈起来。他在客厅里踱来踱去，谈到自己所作的旅行，在欧洲到过的地方；但是北极！那可是非同小可的！能挑中您去，肯定您不简单！他把目光移向母亲，说：把这个家料理得这样舒适、温暖也是件不容易的事儿。他是很有魅力的；母亲是个高大的金发女人，见到他微笑，便垂下了眼帘。接着，胡迪尼用手边的东西给小男孩变了几套小戏法。临走时，全家人把他送到门口，父亲、外祖父与他握手告别。胡迪尼顺着大枫树底下的小径走出去，跨下石级，